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1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2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詹培忠議員
- 何秀蘭議員
-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應邀出席者：香港基督徒學會

事工幹事(社關)
沈偉男先生

民間人權陣線

人權組召集人
楊煒煒小姐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民主黨

婦女黨團召集人
陳樹英女士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郭仲文先生

葵涌南居民聯會

鄭國基先生

荃灣青年會

張一村先生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資源拓展幹事
傅詠芝女士

新婦女協進會

統籌幹事
許佩琳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蔡耀昌先生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總幹事
王秀容女士

時事評論員黃世澤先生

香港演藝人協會

副會長
岑建勳先生

青年區動

總幹事
潘卓斌先生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秘書
吳惠貞女士

王承平先生

李玉琼女士

許年穩女士

李漢明先生

香港記者協會

主席
麥燕庭女士

陳芷菁小姐

黃錦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041/11-12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2012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圖[立法會CB(2)1041/11-12號文件]；及
- (b) 劉慧卿議員於2012年1月30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916/11-12(01)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97/11-12(01)至(02)及CB(2)916/11-12(01)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2年3月19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建議的以下事項 ——

(a) 2012年選民登記運動；及

(b) 選舉管理委員會2011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

3. 此外，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應在2012年3月19日的例會上聽取公眾人士對"區議會委任制度諮詢文件"的意見，而會議應在下午5時30分結束。委員表示同意。

4. 因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及劉議員在2012年1月30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諾在會後就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申報政治聯繫的安排和相關事宜，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2年3月19日隨立法會CB(2)1430/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區議會委任制度諮詢文件

[立法會CB(2)1097/11-12(03)及(04)號文件]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097/11-12(03)號文件]，該文件略述對區議會委任制度的檢討，以及發表"區議會委任制度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的安排。諮詢文件就下述事宜請公眾發表意見：由2012年1月1日開始把第四屆區議會委任議員的數目削減三分之一後，餘下的68個委任議席應如何取消。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傾向在2016年1月1日一次過取消餘下68個委任議席。公眾諮詢為期兩個月，將於2012年4月20日結束，政府當局隨後會整理公眾的意見，供下屆政府參考，以決定未來路向。

6.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097/11-12(04)號文件]。

討論

7. 馮檢基議員表示，他支持2012年政改方案，原因是行政長官在2010年6月20日的一次會議上承諾，待政改方案獲得通過後，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秋季，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提交諮詢文件。他指出，行政長官隨後分別於2010年6月21日及24日舉行的記者招待會上，宣布他接受民主黨的2012年政改建議，並清楚表明將會在2010年秋季發表諮詢文件，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徵詢公眾意見。行政長官在2010年6月25日會見傳媒時亦重申，政府當局將會在2010年秋季，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然而，政府當局一直沒有發表任何諮詢文件，亦沒有提出有關立法建議，直至現在才發表諮詢文件。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違背了對公眾的承諾。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一屆任期內切實取消餘下的委任議席。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明確表示，因應社會人士對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的訴求，政府當局已清楚表明，傾向在一屆任期內，於2016年1月1日取消餘下68個委任議席。政府當局會在公眾諮詢期內，就餘下委任議席應於2016年一次過取消，還是分兩屆於2020年取消，收集公眾意見。政府當局會整理這些意見，供下任行政長官決定未來路向。他相信，當下任行政長官作出最終決定時，公眾的期望和現屆政府的取向，會是重要的參考因素。

9. 李永達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的建議姍姍來遲。他指出，有些委任區議員其實是政黨成員，他們理應參加直接選舉。他認為委任議席是政府給予其支持者的政治酬庸，而委任制度極不公平。李議員亦質疑容許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區議會當然議員的法理依據。他認為，與區議員相比，鄉事委員會主席的選民基礎

狹窄。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同時取消這些當然議席。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同意李議員的意見，認為應當因應政制發展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他強調，政府當局的政策意願是在2016年一次過取消委任制度。有志服務社區的人士可參加選舉或通過其他途徑參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在新界各個區議會內的27名當然議員由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他們根據相關條例分別通過選舉程序成為當然議員。處理當然議席的方法，因此可以有別於委任議席。政府當局在諮詢期內若收到有關當然議席的意見，定然會把這些意見轉達給下任行政長官。

11.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一向漠視公眾人士在以往有關政制發展的諮詢工作中所表達的意見。她認為，委任議席應一次過取消，並質疑為何現屆政府只把第四屆區議會內的委任議席減少40個。她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真正回應在即將舉行的諮詢中收到的公眾意見。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在公眾諮詢期結束後，政府當局會向議員及公眾匯報就區議會委任制度進行諮詢的結果。他表示，雖然有意見認為應一次過取消委任區議員，但亦有意見認為應分階段在兩屆任期內取消。前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經考慮各界意見後，於去年宣布把第四屆區議會的委任議員數目減少三分之一，以此作為開始。即將進行的公眾諮詢，旨在就應如何取消餘下68席，以及公眾是否支持政府一次過取消餘下議席的建議，收集公眾的意見。由此可見，政府有決心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

13. 劉慧卿議員表示，民主黨認為這些委任議席和當然議席早應取消。她詢問，在政府當局以往進行的民意調查中，公眾對委任及當然議席的意見為何。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根據最近於2011年年初進行的民意調查，實際上較多受訪者支持分階段而非一次過取消委任議席。由於預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將分別於2017年及2020年落實以普選形式進行，政府當局認為，在2016年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將有利香港的民主發展。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考慮就區議會委任制度進行獨立的民意調查，並公開調查結果。他補充，諮詢報告亦可包括由學者和社會上各團體所進行的調查，以提供所需參考。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委託機構進行上述民意調查時，亦就取消當然議席一事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

15.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支持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對於餘下的委任議席應一次過取消還是分兩屆取消，亦持開放態度。他表示，根據社會上不同團體以往進行的民意調查，對於應一次過還是分階段取消委任議席，社會人士其實意見紛紜。他認為委任區議員曾經對社區作出重大貢獻，並察悉他們只能參與區議會的日常運作，而沒有資格在立法會選舉中提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或獲提名為該界別的候選人，亦沒有資格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民建聯認為，應就政府當局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以訂定未來發展路向。

16.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認為，區議會委任議席早應取消，在香港的政制發展過程中，於1997年之後恢復委任議席實屬倒行逆施的做法。依他之見，委任制度是政府當局培育其選拔的政治人才的方法，而18個區議會各有不同數目的委任議員的安排，亦使各區議會內支持民主的議員成為少數派。由於現屆政府任期將於2012年6月30日結束，他詢問在諮詢文件沒有就修訂《區議會條例》提出任何建議的情況下，如何在2016年落實取消餘下的委任議席的建議。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若公眾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的最

佳方法是修訂法例。他相信，若下任行政長官同意現屆政府的建議，他會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以修訂相關條例。

18. 梁國雄議員提出強烈意見，認為既然行政長官選舉將於2017年實行普選，實應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的政策傾向，是在一屆任期內，即在2016年1月1日取消餘下68個委任議席。當局將會透過即將舉行的諮詢工作收集市民意見，以確定市民是否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19. 對於政府當局就如何取消餘下68個議席諮詢市民，但卻沒有就去年把第四屆區議會委任議員人數削減三分一的建議徵詢市民意見，黃毓民議員表示強烈不滿。他質疑政府當局採取上述做法的理據，並表明人民力量的立場，是區議會委任制度應一次過取消。

IV. 有關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 CB(2)605/11-12(04) 至 (05) 、
CB(2)1097/11-12(05) 至 (06) 、
CB(2)1172/11-12(01) 至 (07) 及
CB(2)1290/11-12(01)號文件]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20. 應主席之請，22個團體及個別人士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1年12月19日發表的《有關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陳述意見。

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CB(2)1172/11-12(01)號文件]

21. 沈偉男先生陳述香港基督徒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他表示，雖然該學會認為纏擾行為的受害人應受法律保護，但擬議法例不應提供任何無理打壓新聞自由和表達自由的機會，包括抗議人士針對政府官員的活動。鑒於有關法例涵蓋範

圍寬廣，導致執法上有欠明確，該學會明確反對以諮詢文件建議的方式引入制約纏擾行為的法例。

民間人權陣線

[立法會CB(2)1172/11-12(02)號文件]

22. 楊煒煒小姐陳述民間人權陣線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她表示，諮詢文件沒有充分考慮到，在施行擬議法例時，可能與行使公民及政治權利有衝突。她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其建議，並考慮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63章)、《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處理與收債活動有關的纏擾行為、態度粗暴的丈夫及伴侶的騷擾行為，以及對租客進行的滋擾行為。

香港人權監察

23. 羅沃啟先生認為，諮詢文件沒有充分考慮到，在施行擬議法例時，可能與行使新聞自由和公民及政治權利有衝突。他指出，擬議法例中有關阻嚇合法活動的騷擾行為的條文，可能會對眾多活動造成限制，包括工會的糾察活動、其他勞工活動，以及各種形式的抗議行為。

民主黨

[立法會CB(2)1172/11-12(03)號文件]

24. 陳樹英女士陳述民主黨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她支持制約纏擾行為的立法建議，以加強保護婦女，以及阻遏以不當手段追收債項的人或機構，但必須明確界定法例的涵蓋範圍。陳女士表示，此舉有助避免在執法時出現不必要的不明確因素。然而，她亦作出呼籲，擬議法例不應妨礙新聞自主和表達自由。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25. 郭仲文先生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考慮另行訂立立法措施，以處理特定的問題，例如前度配偶作出騷擾，以及以不當手段追收債項的人或

機構的追債活動。郭先生認為，當局可能會利用制約纏擾行為的法例削弱香港居民享有示威及抗議自由的權利，而根據擬議法例，抗議人士若直接接觸某人或某政府官員，會觸犯騷擾罪。

葵涌南居民聯會

26. 鄭國基先生表示，葵涌南居民聯會認為，應該把纏擾行為刑事化，因為纏擾行為的受害人應該受到法律的保護。他亦建議，擬議法例應提供清晰的框架，以進行和解及調解。

荃灣青年會

27. 張一村先生支持把纏擾行為刑事化，原因是法律程序往往所費不菲，受害人實難以透過提起法律程序以尋求糾正。他表示，為防範該條例可能遭濫用，無須就新聞採訪活動訂定普遍而廣泛的豁免條款，只要訂定免責辯護條文，以保障合理的新聞採訪活動，即屬足夠。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立法會CB(2)1172/11-12(04)號文件]

28. 傅詠芝女士陳述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她表示，把纏擾行為刑事化，可保障婦女的私隱和個人安全。她指出，雖然擬議法例會堵塞法律漏洞，以及彌補現有法例的不足之處，但不應被用作打壓新聞自由和表達自由的手段。她建議法例的適用範圍不應過於寬廣。

新婦女協進會

[立法會CB(2)1172/11-12(05)號文件]

29. 許佩琳女士陳述新婦女協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她認為擬議法例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當局亦應清楚界定當中的詞彙。尤其是有關阻嚇合法活動的騷擾行為的條文，可能會對眾多活動造成限制，包括工會的糾察活動、其他勞工活動，以及各種形式的抗議行為。她建議政

府當局引入不同的立法措施，以處理特定問題，規管特定的纏擾行為，而前線警務人員在處理可能構成家庭暴力行為的家庭糾紛時亦應加強警惕。許女士亦關注到，有權勢的人和公職人員會濫用擬議法例，透過提出無理纏擾的法律訴訟，威脅新聞從業員或抗議人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30. 蔡耀昌先生關注到，擬議法例可能會遭到濫用，以此打壓香港居民的政治權利、以其他形式抗議的權利或享有新聞自由的權利。他表示，合理行為的免責辯護過於籠統，會導致模稜兩可的情況，以致示威的權利受到限制。他建議，立法的整體需要，應與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發表的其他與私隱有關的報告書一併檢討，而政府當局亦應在保障私隱與新聞自由之間取得平衡。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立法會CB(2)1172/11-12(06)號文件]

31. 王秀容女士陳述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她表示，擬議法例只應用於保護在個別的纏擾案件中遭受性侵犯和肢體暴力的受害人，而不應用於限制《基本法》所保障的新聞自由、集會自由、遊行自由和示威自由。

黃世澤先生

[立法會CB(2)1097/11-12(05)號文件]

32. 黃世澤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他建議政府當局參照蘇格蘭的經驗制定法例，重點是有關行為的意圖是為了引起驚恐或惶恐，而實際上亦使到受害人驚恐及惶恐。他指出，英格蘭和蘇格蘭對騷擾的法定定義各有不同，以致兩地的犯罪門檻亦有分別。他強調應保障新聞自由，新聞採訪活動不應遭受法律制裁的威脅，

而執法的行政指引應透過須經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發布，以增加透明度。

香港演藝人協會

33. 岑建勳先生表示，鑒於現有法例沒有為纏擾行為的受害人提供足夠的保護，香港演藝人協會支持此項有關纏擾行為的擬議法例。他表示，纏擾行為嚴重影響演藝人及其家人的健康、自由和生活質素，即使就公眾利益而言，亦無理據追蹤纏擾演藝人的家人。他表示，有需要更清楚界定何謂纏擾行為或騷擾行為，讓市民清楚掌握，哪些行動為法律所禁止。他認為，只要訂定免責辯護條文，以保障符合公眾利益的合理新聞採訪活動，即屬足夠。

青年區動

[立法會CB(2)1097/11-12(06)號文件]

34. 潘卓斌先生陳述青年區動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潘先生提出多項問題，認為政府當局於考慮在擬議法例中訂立免責辯護或豁免條文時，必須深入考慮這些問題。他強調社會應就這些問題達成共識。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35. 吳惠貞女士表示，自法改會於2000年發表建議後，政府當局在保障個人私隱與保障表達自由／新聞自由方面可說是顧此失彼，亦未有考慮在以往各次諮詢中向政府當局提出的相若意見，對此她感到失望。雖然她支持把纏擾行為定為刑事罪行的建議，但強調此舉不應損害新聞自由和表達自由。

王承平先生

[立法會CB(2)1172/11-12(07)號文件]

36. 王承平先生關注到，擬議法例可能會用於限制香港居民享有示威自由的權利、政治權利、以其他形式抗議的權利或新聞自由的權利。他闡

述其作為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的受害人而向銀行抗議的個人經驗，並強調個人權利應受保障。

李玉琼女士

37. 李玉琼女士關注到，擬議法例可能會用於限制香港居民享有示威自由的權利、政治權利、以其他形式抗議的權利或新聞自由的權利。

許年穩女士

38. 許年穩女士認為，原則上應該把纏擾行為刑事化，但法例只應適用於特定類別的纏擾行為，以免個人的示威權利或其他合法要求受到限制。

李漢明先生

39. 李漢明先生強烈要求政府當局不要利用這項法例打壓合法的抗議活動。他認為，法例的涵蓋範圍有若干灰色地帶，應予釐清。

香港記者協會

[立法會CB(2)1290/11-12(01)號文件]

40. 麥燕庭女士明確反對為香港引入制約纏擾行為的法例，她表示香港記者協會認為該項法例的涵蓋範疇過於寬廣，對纏擾的定義含糊不清。依她之見，擬議法例會損害合法的新聞活動，任何人亦可藉展開法律訴訟或促使警方介入而輕易威嚇記者停止其合法的報道活動，而任何人是否因其他人一連串的行為而感到"驚恐"或"困擾"是十分主觀的感覺。她注意到，傳媒狗仔隊的追訪方式一直備受批評，她建議傳媒的專業操守可由相關業界處理，而為遏止侵犯私隱行為而提出投訴的渠道一直存在，就是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提出正式投訴。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引入各項不同的立法措施，以應對特定的問題，例如立法處理與家庭暴力有關的纏擾行為，而非訂立單一的制約纏擾行為法例。

陳芷菁小姐

41. 陳芷菁小姐闡述她被記者追蹤採訪的經歷。她支持立法制約纏擾行為的建議，因為現有法例沒有為纏擾行為的受害人提供足夠的保護。

黃錦燊先生

42. 黃錦燊先生支持岑建勳先生和陳芷菁小姐的意見。

與代表團體討論

43. 吳靄儀議員贊同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的吳惠貞女士所表達的意見，並詢問為何自法改會於2000年發表報告後，當局擱置此事達10年之久。依她之見，目前的諮詢文件只是法改會報告的簡化版本而已，而且沒有深入探討市民在以往的諮詢工作中所提出的問題。作為國際司法人員協會香港分會的會員，吳議員表示，在以往各輪公眾諮詢工作中，該組織對有關建議持反對意見，原因是當局未能說明，為何有需要就纏擾行為訂立新的刑事罪行。

44. 岑建勳先生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按照私隱專員的職責範疇，專員只能處理因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而構成不公平收集個人資料的行為，但偷拍行為侵犯藝人私隱和家庭生活，使他們感到困擾、驚恐，甚或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卻不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適用範圍之內。麥燕庭女士重申，應利用現有渠道處理有關投訴，而關乎傳媒專業操守的事宜，則應在業內處理。何秀蘭議員認同，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私隱專員未能全面處理有關侵犯個人私隱的投訴；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探討其他方案，以求在互相衝突的權利和權益，尤其是個人私隱與表達／新聞自由之間，取得平衡。

45. 余若薇議員注意到香港演藝人協會的意見，並質疑擬議法例可否有效處理患有精神病的癡纏影迷所作出的纏擾行為，因為其傷害他人的

行為不會因刑事罰則而終止。擬議法例亦不能阻嚇一次性的騷擾，原因是纏擾行為被界定為一連串的行為。

政府當局就所提出的主要事項作出的回應

4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感謝團體代表的意見，並作出以下回應 ——

- (a) 現行法例只涵蓋某些方面的纏擾行為，而且沒有將纏擾行為視為獨立現象處理。根據刑事法，纏擾者可因破壞社會安寧而被檢控，但若其纏擾行為不涉及任何暴力或暴力威嚇，則不可向其提出檢控。因此，法改會建議應引入制約纏擾行為的法例。政府當局注意到，必須小心考慮並衡量如何在互相衝突的權利和權益，尤其是個人私隱與表達／新聞自由之間，取得平衡；
- (b)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本身並非一項罪行。某些關乎保障私隱的事項未必能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得到充分的處理。政府當局對維護香港的表達自由和新聞自由極為重視。與此同時，政府當局留意到公眾人士對侵犯私隱的關注，而社會上某些界別的人士要求對此加強規管。在制訂未來路向時，政府當局將需要在個人私隱與表達／新聞自由等不同權利之間取得平衡；
- (c) 各種權利和自由均受到《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保障。抗議和示威都是重要而合理的表達形式，但必須兼顧同樣重要而合理的公眾利益；
- (d) 在英國，阻嚇合法活動的騷擾行為屬較為新近增訂的條文。諮詢文件亦就制約纏擾行為的擬議法例應否訂立類似罪行，徵詢意見；及

- (e) 政府當局於較早時曾設立一個內部工作小組研究法改會的建議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

立法的需要

47. 吳靄儀議員詢問執法機關在過去10年曾處理的所有形式的纏擾行為的相關統計數字，因為這些數字可顯示纏擾行為在香港的普遍程度；她並詢問警方如何處理該等纏擾行為舉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警方表示沒有備存有關纏擾行為的統計數字。吳議員不滿當局沒有備存相關統計數字，以支持立法制約纏擾行為。黃世澤先生贊同吳議員的意見，並認為警方在收到求助個案時，應把案件作適當分類。何秀蘭議員表示，當局應整理相關的統計數字，以證明有必要立法。

48. 吳靄儀議員建議，若執法機關積極執行現有的法例，其實已可制約大部分纏擾行為。何秀蘭議員同意前線警務人員應確保積極執行《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以防範纏擾行為加劇為暴力行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訂明，可透過強制令的方式提供民事補救，讓家庭暴力受害人免受另一方的騷擾。她亦認同，若制定有關制約纏擾行為的法例，當局有需要為警隊提供有關執行相關法例的額外培訓。

49.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有權勢的人和公職人員會濫用擬議法例，透過提出無理纏擾的法律訴訟，以威脅新聞從業員或抗議人士，而警方就騷擾他們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時，則會採用較低門檻。他認為，警方應就公眾人物或市民屢遭騷擾的案件備存統計數字，並應記錄警方曾採取的跟進行動。梁議員建議設立人權委員會，監察相關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注意到這些關注事項，並表示待公眾諮詢結束後，當局會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政府當局就擬議法例的涵蓋範圍作出決定後，便會依循內部程序，為執法工作提供額外資源。就執法工作而言，政府當局認為警

方具有相關的專業知識，負責執行有關制約纏擾行為的擬議法例是合適的。

騷擾罪

50. 余若薇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詢問當局，根據擬議法例，以下活動會否被視為合理作出的一連串行為：雷曼迷你債券事件的受害人在銀行外進行曠日持久的抗議；工會的糾察活動；傳媒獲悉某行政長官候選人的住所有違例建築物後，租用吊臂車窺探其住所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擬議法例其中一項免責辯護，就是在案中的情況下做出的一連串行為是合理的。工業行動和公眾示威，如果在案中是合理的一連串行為，則受擬議的免責辯護所涵蓋。

其他選擇

51.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擬備補充建議，以處理前度配偶或前度情侶及以不當手段追收債項的人或機構作出騷擾的問題，以及演藝人私生活受侵擾等特定問題。她亦建議政府當局探討其他可行方案，以現有的刑事條文處理特定類別的纏擾行為，例如加重罰則，以對付撥打或傳送令人厭惡的電話的罪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鑒於尚未制定有關制約纏擾行為的法例，當纏擾者的作為構成刑事罪行時，當局才可向他提出檢控，但纏擾行為可以在沒有破壞社會安寧或威脅會使用暴力的情況下發生，而僅監視、包圍或持續尾隨他人，不能使纏擾者負上刑事責任。至於建議加重罰則，以對付撥打或傳送令人厭惡的電話的罪行，她表示罰則水平必須與相應的罪行相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她注意到，社會人士對纏擾行為刑事化的建議持不同意見，尤其關注該建議對新聞自由的影響。政府當局就文件所載建議作出決定前，將小心考慮社會人士的意見，包括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V.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0日